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46號

抗 告 人 ABENOJA MARPIA GANADO (畢雅)

相 對 人 杜比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書豪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6月25日113年度司票字第540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借款債權債務關係，抗告人實際取得借款僅新臺幣（下同）7000元，但對方要求抗告人簽立面額2萬元本票作為擔保，本票金額與實際上債務金額不符，為此依法提出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- 三、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乃聲請許可就本票強制執行等語，業據其提出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為證。原審為形式上之審查

01 後，准許就該本票得為強制執行，於法洵無違誤。至抗告人
02 所主張之本件借款債務關係，抗告人實際取得借款金額，與
03 本票所載票款金額不符云云，此係屬於關於債權金額存否之
04 實體法上爭執事項，應由抗告人提起實體訴訟以資解決，非
05 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
06 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09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明潔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12 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13 狀，並應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15 書記官 楊鵬逸